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(2026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版）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尊重学生个性发展,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湖南省教育厅湘教发〔2026〕13号《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,结合我校办学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严格规范程序,健全公示制度,全程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。

第三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,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、特长,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。

第四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,转出零门槛,转入须考核。各二级学院根据每个专业办学条件确定接收计划。

第五条 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,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,学校应优先予以考虑;留级、休学、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,因高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,可以按学科、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六条 依据《关于成立湖南工商大学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校教学〔2025〕24号)文件精神,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

调转专业相关工作，教务处具体承办转专业日常事务，承担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等职责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转专业工作实施主体，主要职责包括：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受理学生咨询与转专业报名申请，组织开展转入考核，完成转入学生名单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

第八条 大一、大二在校本科生，可依据学校转专业的相关条件申请转专业。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。超出规定学年确需转专业的特殊情况，应当单独报请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。

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习态度端正；
- （二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；
- （三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、学科基础，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（二）新生注册、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三）以中外合作办学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的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；
- （五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- （六）从外校转入、专升本和职高对口录取的学生；
- （七）以艺术、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；

(八) 其他有失公平、公正情形的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基本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第 15 周（教学周）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，明确转专业工作总体安排及具体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细则内容需涵盖接收计划、工作流程及考核方式等事项。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后在本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依据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线上（教务系统）提交转专业申请。如有补充材料，需线下提供给转入学院。

第十四条 转入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名单经二级学院审议后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提交审核结论。转入学院不得更改学生申请的专业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拟转入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名单报送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议。经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名单，上报校务会审定后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由学校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发布后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，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课程学分，由转入学院结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，进行学分认定；未达到要求的课程，需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建立转专业工作档案，妥善保管申请材料、考核记录、公示文件等，以备核查、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凡涉及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如遇直系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对转入学生建立台账，实施日常跟踪管理，关心关爱学生成长，并建立转专业学生发展跟踪机制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本科教学评估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